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以下简称墨西哥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去墨西哥城展出,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发展两国之间良好关系和文化交流，中国政府应墨西哥政府的邀请，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墨西哥城国立人类学博物馆展出。

第 二 条

中国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中国出土文物展览工作委员会。墨西哥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墨西哥国立人类学、历史学学会。有关展出的具体安排由双方上述机构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展品目录见本协定附件甲。展品单项估价见本协定附件乙。该两附件非经双方负责展览机构的同意，不得修改。

第 四 条

墨西哥政府负责本协定附件甲所列展品的安全。在展品进入墨西哥境内后，墨方将采取周密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和展出的顺利进行。

第 五 条

中国政府的代表将在贝尔格莱德把展品点交给墨西哥政府的代表，点交手续由双方展览机构另行商订。

第 六 条

展品从贝尔格莱德运往墨西哥城途中和在墨期间如有丢失或损坏，墨西哥政府将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的估价，向中国政府赔偿。

如因飞机坠毁、战争或相当于战争的军事行动、强烈地震等不可抗拒的灾难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则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估价赔偿百分之五十。

第七 条

墨西哥政府负担展品从贝尔格莱德到墨西哥城的运输费的三分之二。运输工具由墨方解决。

第八 条

有关此项展览可能产生的问题和争端将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

第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一切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代表

外 交 部 副 部 长

墨 西 哥 大 使

余 湛

安 吉 亚 诺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甲和附件乙略。